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它包组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目录外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靴、激流救生衣、干式水域救援服、救生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市东煊船舶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44.688万元，资产总额为89.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消防用荧光棒、隔离警示带、手持扩音器、警示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8509.949251万元，资产总额为8180.829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消防员防蜂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全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908.27万元，资产总额为254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止坠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6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金诚际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380万元，资产总额为2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氧气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安氧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山问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救生照明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07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帝德尚焯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3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防水头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威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5.38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90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水域救援抛绳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水域救援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聚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1043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80.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湿式水域救援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澳尼特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94.7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4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锐中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绝缘拉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禹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微

型企业)；

16. (消防员路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2914.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2.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模块箱手推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铠力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8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三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